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任保险（2026 版）附加转院就医费用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而住院治疗，因治疗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经治疗医院出具书面证明转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转院就医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其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转院交通和食宿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